

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宣導

報告人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李貞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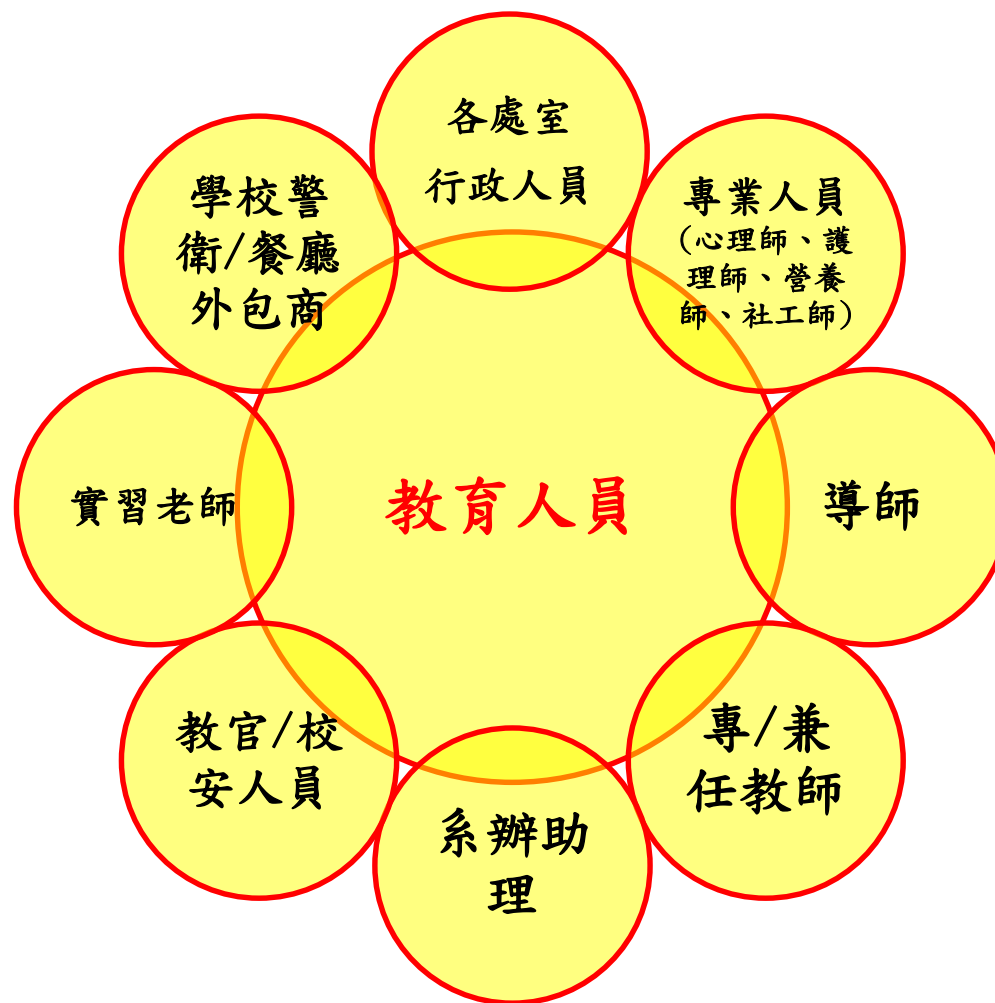
報告主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網路性別暴力宣導
- ✓ 懷孕學生輔導
- ✓ 家庭暴力/目睹家暴/親密關係暴力

□ 學生自我傷害輔導

開始前，請您先檢視一下您在學校的角色有哪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就是在座的
各位教職員們！！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自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罰則
 -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還是在座的各位喔!!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罰則

☞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自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

-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 親密關係暴力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

依舊是在座的各位喔!!

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

-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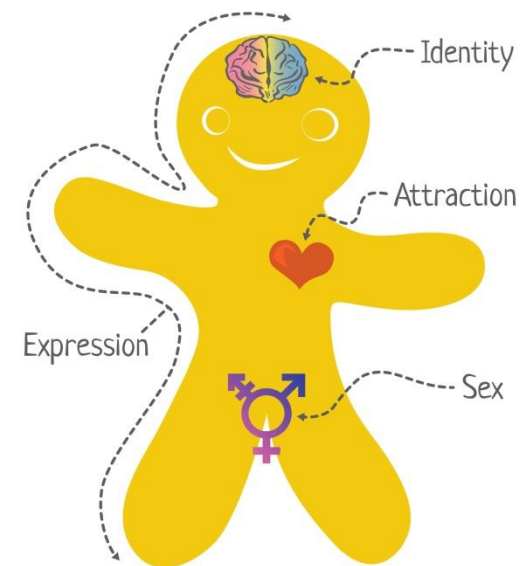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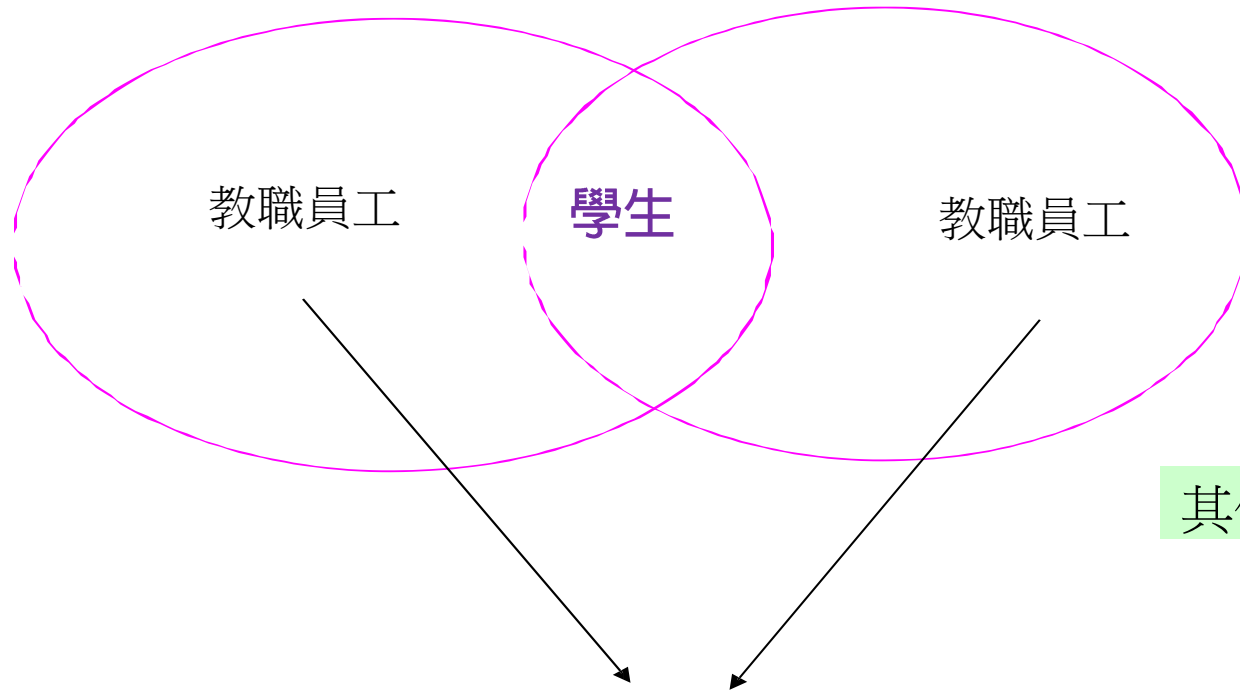
- 一、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
- 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資料來源：
<https://www.itspronouncedmetrosexual.com/>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適用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方必定要為學生，不限時間與空間)



其他：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場內，同一雇主)

性平三法

| 法規 | 適用對象 |
|---------|---|
| 性騷擾防治法 |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人或場所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適用工作職場之性騷擾，包括雇主、受雇者、公務員、教育及軍職人員。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適用校園之性騷擾，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雙方，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他方為學生者。 |

性平法名詞定義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者。

性平法 第21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 教職員工生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如：師生之間），**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師生戀， 不可以 ?!!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落實性平法第14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 依性平法第14條

- 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第2項 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性別平等意識
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的校園。

教師法與性平事件(新訂教師法自109/6/30全面施行)

➤ 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與性平事件(新訂教師法自109/6/30全面施行)

➤ 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與性平事件(新訂教師法自109/6/30全面施行)

➤ 教師法第 15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台灣首見 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



「板中男裙—裙聚效應」男裙週活動

- 學校站在尊重多元性別的立場，開放制服與運動服的混搭，希望用尊重的態度，讓每個學生都保持最舒適的狀態，並不是要鼓勵學生標新立異，而是尊重學生的自主選擇。
- 教育部樂見學校經民主程序討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學校尊重學生自主立場，回歸單純男女平權教學環境。

資料來源：<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poy0za>

懷孕學生輔導

- 一、主動關心學生
- 二、通報與轉介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 三、擬定懷孕學生輔導計畫(彈性考試與成績評量、請假規定、改善硬體學習環境等)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110.07.23修法)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教育部110年7月23日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摘要如下：

- 第3點：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 或 **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 依前揭規定辦理。
- 第4點：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5點：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第6點：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請老師們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事項，並積極宣導，尤其請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及取得成績之權利。

自我傷害輔導

- 一、增進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二、謹記1問、2應、3轉介
- 三、知悉自我傷害情事快通報

自殺的特徵與徵兆：FACT

感覺(Feelings)

- 無助、無望、無價值感、害怕無法掌控自我、過度罪惡感、過度悲傷、持續焦慮與憤怒等。

行動或事件(Action or Events)

- 吸毒或酗酒、失落經驗(親友死亡、離婚、關係破裂、失去工作、金錢、地位)、攻擊魯莽、焦躁不安、談論或撰寫有關死亡或毀滅的情節。

改變(Change)

- 睡眠、飲食習慣變化、對喜歡的活動失去興趣。
- 個性改變，有時變得退縮、厭倦、冷漠；有時則變得喧鬧、多話、外向。

預兆(Threats)

- 將心愛的物品分送他人或丟棄。
- 研究自殺藥物與工具；透露想死念頭，如「沒多久我就不會在這裡了」；自殺的企圖。

嶺東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初級預防

-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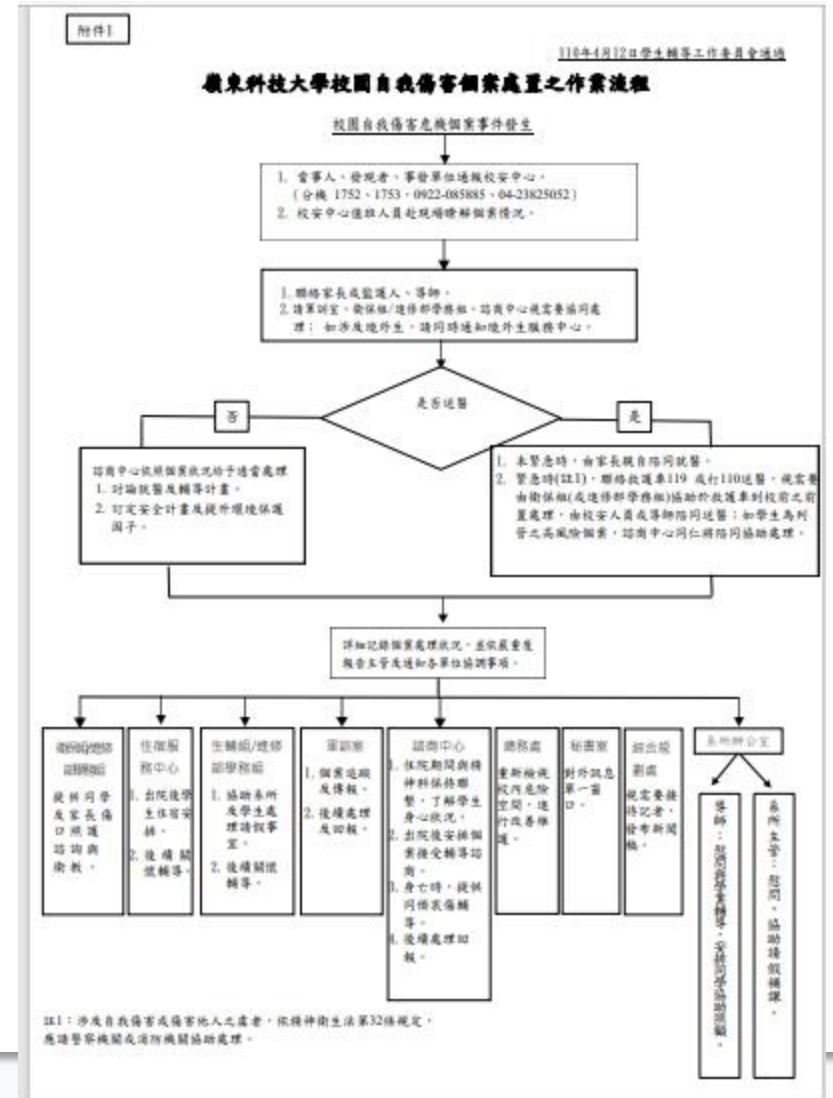
次級預防

-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
- 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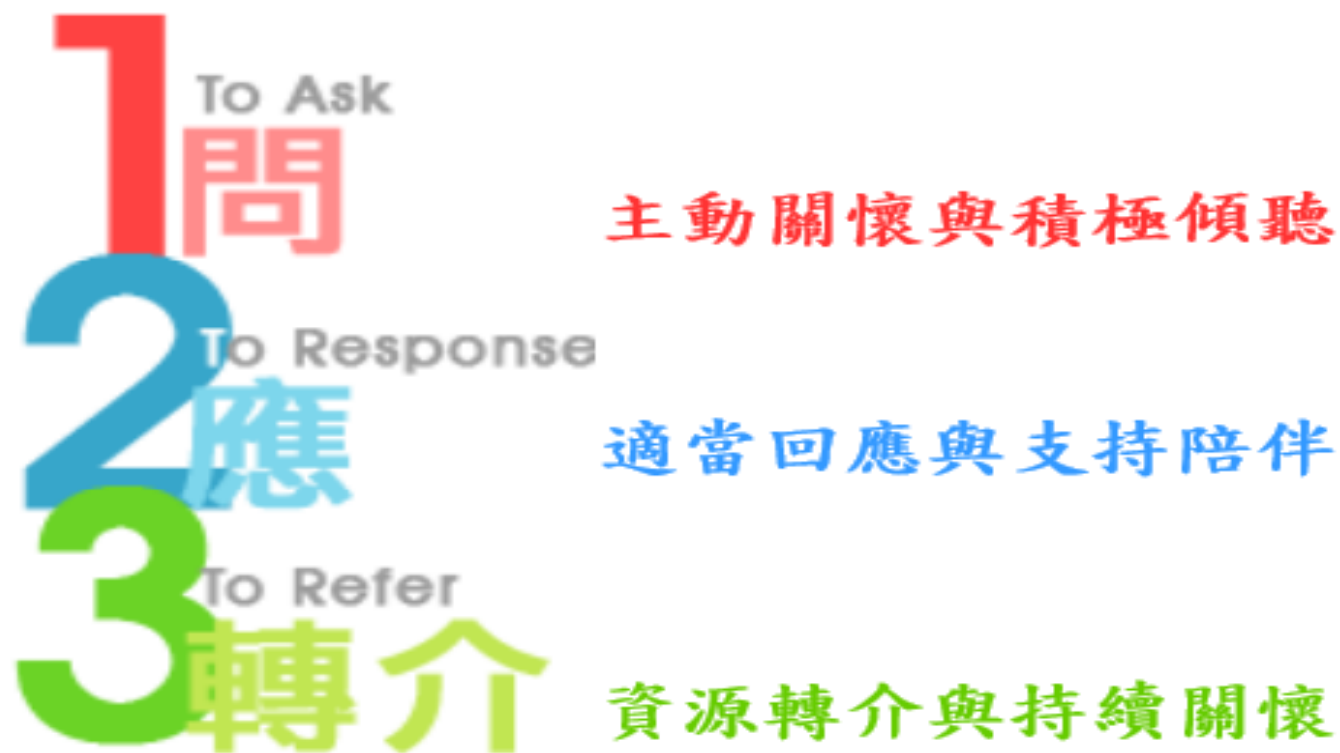
三級預防

- 預防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 預防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資料來源：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讓我們共勉 成為珍愛生命的守門人



資料來源：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 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心理健康DIY.pdf

內容翻譯自：Health Education Authority (1999). Positive steps.

師範大學心理輔導系林家興教授、台北護理學院學生輔導中心李曉燕老師聯合翻譯

<https://www.jtf.org.tw/psyche/knowledge/ramble.asp>

○ 我也可以放輕鬆.pdf

文／董氏基金會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暨中興醫院精神科詹佳真主任

<http://www.etmh.org/CustomPage/HtmlEditorPage.aspx?MId=762&ML=3>

諮商中心聘有兼任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提供教職員工**單次心理諮詢服務**，歡迎運用。

線上諮商申請與轉介

首頁 / 線上申請心理諮商

線上申請心理諮商

若需要預約諮商或轉介，請透過諮商輔導e化系統，點選「[此連結進入](#)」。

諮商輔導e化系統使用說明如下：

1. 為了有更好的服務品質，以及維護師生們的權益，本中心在您完成線上預約後，諮商中心老師將會盡快主動與您聯繫。
2. 若您的身份為「學生」，您可以在本系統中進行個別諮商申請，以及查詢您接受個別諮商服務的日期與次數，並填寫回饋表。
3. 若您的身份為「教師/教職員」，您可以本系統中進行學生轉介，並查看轉介單回覆情形，以及進行個別諮商申請。
4. 無論您是教職員或學生，皆請輸入「本校portal信箱登入帳號及密碼」，(請特別留意帳號的英文字大小寫)。
5. 如師生們有緊急事情需要協助，建議您可以親自到諮商中心洽談或電話聯繫。
6. 如線上預約後，若發現諮商中心未於兩週內聯繫您，您可以電話詢問線上預約情況，謝謝您的合作！

諮商中心位置：嶺東科技大學 亞萍館1樓

聯絡電話：(04)23892088轉1742、1743 專線電話：(04)23869995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週二至週四8:00-21:00(含夜間值班)。



LTU 入口網站
INFORMATION PORTAL

首頁 公告 電子郵件 資訊服務平台 待辦事項 行事曆 網路文件夾 討論區

資訊服務平台

- ▼ 專任教師
 - 教師服務
 - 教學助理系統
 - 健康體適能資訊平台
 - (新) 數位學習平台ee-class
 - 線上點名系統
 - 多功能語言學習專區預約系統
 - 班級學生事務系統
 - 實習平台
 - 課程地圖
 - (原) 數位學習平台iLMS
 - 教師教學評量系統
 - 選課系統
 - 課程資訊查詢
 - 外語自學平台
 - 諮商輔導系統
 - 數位歷程檔案
 - 課程綱要查詢/編輯系統
- ▼ 在校學生
 - 學生服務網
 - 共同學習專區預約系統
 - 悠遊卡卡務系統
 - 數位學習歷程檔案
 - 教學評量系統
 - 諮商輔導系統
 - (新) 數位學習平台ee-class
 - 實習平台
 - 校務行政系統
 -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
 - 多功能語言學習專區預約系統
 - 教學助理系統
 - 請益時間預約
 - 學生就學【減免、補助】申請系統
 - 選課系統
 - (原) 數位學習平台iLMS
 - 職涯導航
 - 外語自學平台
 - 健康體適能資訊平台
 - 跨領域學程系統
 - 學生宿舍申請
 - 機車通行證申請系統
 - 校園Google雲端
 - 課程地圖
 - UCAN職能平台

保護自己、學校-教育人員具告知、協處之責

- 知悉(指**第一**知悉者的時間點)**疑似**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網路性別暴力)後**24**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 逾時未依法行政會開罰

24小時進行相關通報起算方式

注意通報採共用時間計算

(自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

例如：

- A學生在8月31日晚上8點透過line告訴您，自己被B同學長期跟蹤與偷拍，並經常發送性暗示的訊息給自己，另自己非常害怕，因此想跟甲老師求助。
- 時間計算：自當晚8時得知訊息起算24小時內(隔天晚上8點前)必須向學校校安中心/諮商中心進行通報。

超過隔天晚上8時，就算逾時喔!!

法定通報

1. 行政通報  本校負責單位：軍訓室校安中心

透過教官室校安系統通報至教育部，完成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2. 社政通報  本校負責單位：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之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法定通報類型

校安通報

本校負責單位：
軍訓室校安中心

透過教官室校安系統通報至教育部，完成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社政通報

本校負責單位：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之有疑似性侵害、家暴、兒少保護、身障權益，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衛政通報

本校負責單位：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知悉自殺情事與企圖，24小時完成衛政通報

是否需進行社政通報與衛政通報，需視案件內容進行評估
若案件需進行社政或衛政通報，通報後仍需進行校安通報
但所有校園事件均需進行校安通報，24小時內完成。

其他通報窗口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網路性別暴力事件

本校負責單位：
學務長室

- 1.透過教官室校安系統通報至教育部，完成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 2.案件如涉及社政通報議題，仍須先完成社政通報

懷孕學生通報

本校負責單位：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無24小時通報規定，但以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

教育人員各項通報義務與責任

◆ 24小時法定通報宣導 (注意通報採共用時間計算)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網路性別暴力(復仇式色情)。
- ✓ 性侵害犯罪事件。
- ✓ 兒少保護案件。
- ✓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
- ✓ 家庭暴力(家戶內家暴及親密暴力)。
- ✓ 校園霸凌事件。
- ✓ 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

◆ 懷孕學生輔導通報(無24小時限制)

知悉學生懷孕時，轉知諮商中心專輔人員，在維護學生隱私前提下，共同研擬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教育人員應留意

* 留意通報關鍵字詞，保你我平安

關鍵字搜尋：

性騷、性侵、霸凌、親密暴力、復仇式色情、兒少保護

自傷/自殺

平安三道符：

一、告知學生通報必要性

二、把握黃金24小時

三、拿起電話趕快撥打分機1742/1752

發光不是太陽的專利，你也能…

成為照耀別人的太陽前，請先照顧點亮自己生命中的小陰影

當你願意時，讓溫暖、樂觀的情緒傳遞給他人

情緒是會感染的，正面的情緒與力量也可以被感染

讓我們共勉，在校園中傳愛

幫助需要受支持的人得到轉念的機會

